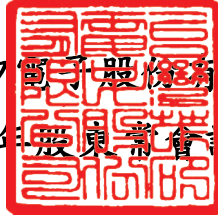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點：新竹市國華街 69 號五樓（北區行政大樓禮堂）

出席：親自出席及委託代理出席股數共計 58,745,038 股（含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989,280 股），佔本公司扣除無表決權股數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113,142,144 股之 51.92%。

出席董事：唐亦仙董事長、李本曾獨立董事、王亮凱董事等 3 位出席，已達全體 7 席董事之 1/3 以上。

列席：理律法律事務所 羅淑文律師
調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鎮宇會計師、陳光慧會計師

主席：唐亦仙 董事長



記錄：邱美華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錄一。敬請 洽悉。

二、一〇六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說明：一〇六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錄二。敬請 洽悉。

三、一〇六年度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背書保證餘額明細為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關稅背書保證，計新台幣貳佰萬元整。敬請 洽悉。

四、一〇六年度私募實際辦理情形報告。

說明：1. 本公司業於 106 年 6 月 14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於不超過 8,000 萬股額度內，授權董事會自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

2. 本公司於 106 年 12 月 22 日完成私募普通股計 3,800 萬股，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13.68 元，共募得資金新台幣 519,840 仟元。
3. 本次私募剩餘額度因發行期限將屆，經 107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未募集之剩餘額度於剩餘期限內不繼續辦理。
4. 一〇六年度私募實際辦理情形，請參閱附錄三。敬請 洽悉。

五、減資健全營運計畫一〇六年度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減資健全營運計畫一〇六年度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附錄四。敬請 洽悉。

肆、承認、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調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鎮宇及陳光慧會計師查核完竣。
二、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錄一及附錄五、六。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權數為 58,471,119 權，反對權數為 144,390 權，無效權數為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為 36,529 權，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58,652,038 權之 99.69%，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六年度虧損撥補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六年期末待彌補虧損計新台幣 28,933,556 元。
二、一〇六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錄七。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權數為 58,468,947 權，反對權數為 146,302 權，無效權數為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為 36,789 權，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58,652,038 權之 99.69%，本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六年私募普通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意見書追認案，謹提請 核議。

說明：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臺證上一字第 1061806018 號及第 1071800478 號函函示改

善，針對本私募案之「分次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及「補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提請追認。

二、一〇六年私募案之「分次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及「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請參閱本附錄八及附錄九。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權數為 58,466,693 權，反對權數為 148,419 權，無效權數為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為 36,926 權，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58,652,038 權之 99.68%，本案照案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私募普通股案，謹提請核議。

說明：一、本公司為擴充產能、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及/或因應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等一項或多項用途，爰有資金需求，擬於不超過 4,200 萬股之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私募普通股，並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或公司營運需求，擇一或以搭配方式一次或分二次辦理。

二、本案之重要內容，包括發行總額、發行條件、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等，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並視市場狀況及公司營運需求訂定之。

三、嗣後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意見或客觀環境改變而有修正之必要，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四、本案執行時，實際之發行價格將符合股東會決議之訂價規範並參酌本公司普通股當時收盤價，以確定其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無重大影響。

五、本增資案之籌資方式、內容、辦理原則及證券承銷商出具之評估意見，請參閱附錄十及附錄十一。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權數為 58,465,322 權，反對權數為 150,161 權，無效權數為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為 36,555 權，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58,652,038 權之 99.68%，本案照案通過。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謹提請核議。

說明：一、為回報優秀員工對公司的貢獻，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期共創公司及股東之利益，特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

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說明如下：

(一)、發行總額：

普通股共計 1,2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 12,000,000 元。

(二)、發行條件：

1. 發行價格：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0 元。

2. 既得條件：

(1) 員工於被授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在職服務連續滿一年並達成公司賦予之績效條件，且第一年度未有違反法令、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競業禁止及保密同意書」等與本公司間其他約定之情形時，既得 30% 股份。

(2) 員工於被授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在職服務連續滿二年並達成公司賦予之績效條件，且第二年度未有違反法令、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競業禁止及保密同意書」等與本公司間其他約定之情形時，既得 30% 股份。

(3) 員工於被授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在職服務連續滿三年並達成公司賦予之績效條件，且第三年度未有違反法令、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競業禁止及保密同意書」等與本公司間其他約定之情形時，既得 40% 股份。

(4) 本辦法所稱被授與及屆滿時程起算日為當次增資基準日；績效條件另由董事會訂定。

3. 發行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4. 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之處理方式：

(1) 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本公司全數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

(2) 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視同達成既得條件，不受既得期間之限制，由繼承人取得其既得權利。

(三)、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之股數：

1. 以授予當日已到職且為公司營運相關之本公司員工，並具有專業能力可提供貢獻之重點人才為對象。

2. 實際被授予之員工及其可獲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績效表現、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未來貢獻潛力或其它管理上需要之條件等，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由董事長核訂後，提報董事會決議，惟獲配員工具董事及(或)經理人身分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四)、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為回報優秀員工對公司的貢獻，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期共創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五)、可能費用化之金額：

若以 107 年 04 月 18 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 35.5 元估算，預估可能費用化金額合計為新台幣 42,600 仟元。每年分攤之費用化金額，於 107、108 及 109 年度費用化金額分別約為：24,850 仟元、12,070 仟元及 5,680 仟元。

(六)、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以所訂既得條件及以本公司目前流通在外股數(113,142,161)計算，此費用化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於 107、108 及 109 年度分別為 0.22 元、0.11 元及 0.05 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二、本公司「一〇七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請參閱附錄十二。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權數為 57,747,640 權，反對權數為 865,593 權，無效權數為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為 38,805 權，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58,652,038 權之 98.46%，本案照案通過。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謹提請核議。

說明：一、為強化公司治理，擬修訂公司章程，明訂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公司章程修正通過後，自下次股東會董事選舉時適用。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十三。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權數為 58,465,743 權，反對權數為 145,537 權，無效權數為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為 40,938 權，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58,652,038 權之 99.68%，本案照案通過。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由：增選二席董事案，謹提請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規定，本公司設置董事七至九人(含獨立董事三人)，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二、本公司目前董事人數為七人，其中三人為獨立董事。擬將本公司董事人數增加為九人，並於一〇七年股東常會中增選二名董事，當選董事之任期與現任董事將同時屆滿（自當選之日起至 109 年 6 月 13 日止）。

選舉結果：

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職 稱	戶號或身分證明 文件編號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董 事	Y1202*****	盧建志	57,639,140
董 事	980687	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7,639,140

第八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謹提請 核議。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擬解除本公司第十一屆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限制。

新任董事擬請求股東會解除競業限制明細請參閱附錄十四。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權數為 57,721,441 權，反對權數為 885,963 權，無效權數為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為 44,634 權，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58,652,038 權之 98.41%，本案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三十三分，主席宣佈散會。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受惠於手持行動裝置推陳出新及物聯網、車用電子、高效運算等新興科技加速開發下，帶動半導體市場需求持續暢旺，本公司營運狀況亦呈現正成長。以下僅就 106 年營運成果提出報告，並就 107 年營運計畫概要說明如下：

本公司在所有客戶的支持及全體同仁努力下，全年合併營收淨額為新台幣 16.36 億元，本業純益新台幣 0.63 億元，較前一年度成長 22.4%。然為允當表達公司之財務狀況，除認列轉投資公司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上升之利益外，亦以保守穩健原則估列因停止太陽能製造業務之資產減損及長期購料契約等其他之所有損失，導致全年稅後淨損新台幣 0.36 億元，每股淨損 0.32 元。認列減損損失短期雖有衝擊，但對公司營運及現金流不致產生任何影響，就長期而言公司更能健全發展。

同時，為改善財務結構，以健全公司未來發展。本公司 106 年順利完成減資彌補虧損作業，同時積極啟動募資計劃並於 12 月完成私募普通股增資作業，由朋程科技及璟茂科技參與應募計畫共同投資約新台幣 5.2 億元。此次引進之新資金，預期將可為公司長期經營之資金來源及研發競爭力注入充沛活水。此外亦可加深雙方的緊密合作，藉由深化客戶長期夥伴關係，以期能更進一步整合雙方優勢以拓展業務與提升公司競爭力。

本公司以先進製程技術長期深耕於功率分離式元件 (Power Discrete) 相關之電源管理產品，除既有之功率場效應電晶體 (Power MOSFET) 及蕭特基二極體 (Schottky Diode) 製程，更積極佈局分離閘型態的功率半導體元件 (Shield-gate Power MOSFET)、快速恢復二極體 (Fast Recovered Diode) 與超低電容瞬間電壓抑制陣列 (Ultra Low Capacitance TVS)。為分散產品及市場集中度，近年更持續投入製程優化，專注於高毛利率及高成長的車用及工業控制相關產品，亦佈局高附加價值的汽車電子相關產品應用領域，並投入無線充電相關整流二極體產品的開發，積極拓展客製化二極體 (Diode) 及絕緣閘雙極電晶體 (IGBT) 之量產製程技術與產品。相信未來，在車用電子、智慧家電及物聯網滲透率持續提升下，將有助於公司整體營運更加向上提升。

展望民國 107 年，本公司在所有股東的支持及經營團隊帶領全體同仁努力下，秉持穩健原則，持續加強研發創新，提升產品品質與生產效能，高品質的晶圓產能與先進的自有技術之下，將盡力爭取最佳的產品組合及

產能利用，審慎增加資本支出，以提升成本的競爭優勢及技術層次；積極尋求與國際大廠委外合作以增加產品線與獲利；更與現有及新的客戶合作加速導入更具競爭力且高毛利之產品製程技術，以建立長期穩定的客戶群，帶動營收成長。

本公司經營團隊及全體員工深刻體認股東及社會大眾對公司的殷切期許，面對內外環境的挑戰，將持續強化優勢，全體員工上下一心努力精進，以期待在穩中求勝，積極改善營運績效，以創造佳績，與股東、員工及客戶共享營運成果。

董事長 唐亦仙



總經理 唐亦仙



會計主管 楊雅妃



附錄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依法審查完竣，認為並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謝少文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附錄三

一〇六年度私募實際辦理情形

項目	106 年私募增資發行普通股 發行日期：107 年 01 月 12 日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本公司於 106 年 06 月 14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8,000 萬股，並授權董事會於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發行之。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p>(1)依據本公司 106 年 6 月 14 日股東常會決議，本次私募價格，以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訂定之。</p> <p>(2)茲以董事會召開日期 106 年 12 月 15 日為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分別為 17.10 元、16.57 元及 16.41 元。；另以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為 16.39 元，取上述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訂為參考價格，故本次私募參考價格為 17.10 元；擬訂定 13.68 元為本次實際私募價格，為參考價格之 80%，不低於股東常會決議參考價格之八成，故本次私募價格訂定方式及條件符合法令規定，應屬合理。</p>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依證交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 (91)台財證一第 10003455 號函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考量資金需求、資本市場狀況、籌資時效性、發行成本及股權穩定等因素後，以私募方式辦理籌資。本次私募如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時，將考量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限制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且鑒於私募資金用途係因應公司營運發展所需，並對公司經營之穩定性及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06 年 12 月 22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璟茂科技(股)公司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2 款	1,900 萬股	無	無
	朋程科技(股)公司		1,900 萬股	無	無
實際認購價格	每股新台幣 13.68 元				
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實際認購價格為參考價格 17.1 元之 80 %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預計將可強化產業地位、提升長期競爭力、改善財務結構，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本次私募募集資金 519,840 仟元，係用於擴充產能及充實營運資金；資金運用計畫預計於 107 年第一季開始動用，預計於 107 年第四季執行完畢。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充實營運資金、提升自有資金水位、增加資金調度靈活度。改善財務結構、提升流動比率、降低負債比率。				

附錄四

減資健全營運計畫一〇六年度執行情形

依 106 年 8 月 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28119 號函規定報告如下：

- 一、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14 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業經金管會 106 年 8 月 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28119 號函申報生效在案，依該函規定本公司應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並提報股東會報告。
- 二、本公司於 106 年 8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減資基準日訂為 106 年 8 月 10 日，並於 106 年 8 月 23 日完成變更登記，茲依上述函令之規定報告健全營運計畫截至 106 年第四季執行情形如下：

項 目	達 成 率	
	106 年第三季	106 年第四季
營業收入	101%	104%
營業毛利	119%	141%
營業淨利	219%	733%

106 年 Q4 晶圓製造事業市場需求增加，產能利用率上升，營運好轉，帶動代工產品銷量及平均售價均優於預期，且公司樽節費用控管，使營業毛利及淨利均高於預期。

附錄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茂矽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茂矽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茂矽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茂矽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

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廿二)；營業收入項目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廿七)。

台灣茂矽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製造及銷售積體電路等產品，因收入為企業永續經營之基本營運活動，攸關企業營運績效，其先天存在較高舞弊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執行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並檢視銷貨對象及收款對象暨期後收款是否有異常情形及執行截止點測試等查核程序。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六)所述，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為保持正常營運，於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向經濟部工業局申請協助企業營運資金服務，並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六日獲准。該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二十六日召開第十二次債權債務協商會議，討論各項借款依民國一〇六年合約到期日續展一年及還本方式，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獲得各銀行代表同意展延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一)說明擬改善營運及財務狀況之計畫。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三)所述，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長期應收款依收回可能性評估減損損失。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九(二)所述，基於目前太陽能產業現況有別於簽約時市場情形，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與部分供料廠商暫緩原合約有關訂貨及相關訂金支付之履行，目前係採逐筆議價議量之交易模式。

本會計師並未因上述事項而修正查核意見。

其他事項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茂矽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茂矽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茂矽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茂矽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茂矽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茂矽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灣茂矽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茂矽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調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郭鎮宇

郭鎮宇



陳光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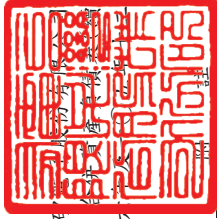
陳光慧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文號：(104)金管證審字第 1040037564 號
(104)金管證審字第 1040016474 號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代碼	資 產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03,628	34	\$ 378,347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13,753	27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544	--	16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298,927	11	291,228	13
1200	其他應收款	3,463	--	5,08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03	--	176	--
130X	存貨	147,793	6	158,874	7
1410	預付款項	125,398	5	235,052	10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	--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2,168	2	62,168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流動	84	--	495	--
		2,246,861	85	1,131,591	50
15XX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3,039	2	44,634	2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945	--	234,553	10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2,047	12	435,371	1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963	--	1,854	--
1915	預付設備款	540	--	32,785	2
1920	存出保證金	35,940	1	35,838	2
1932	長期應收款	--	--	138,198	6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	207,738	9
	資產總計	412,474	15	1,130,971	50
		\$ 2,659,335	100	\$ 2,262,562	100

(接下頁)



台灣茂生
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承上頁)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473,986	18	\$ 492,596	2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122,629	5	127,028	6
2150	應付票據	997	--	997	--
2170	應付帳款	140,421	5	158,227	7
2200	其他應付款	171,326	6	183,753	8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13,724	--	19,223	1
2311	預收貨款	15,852	1	32,008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248,673	9	257,082	1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6,952	1	26,041	1
		1,214,560	45	1,296,955	57
25XX	非流動負債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48,579	6	147,136	7
2645	存入保證金	4,222	--	4,232	--
		152,801	6	151,368	7
	負債總計	1,367,361	51	1,448,323	64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1,131,423	43	3,722,549	164
3200	資本公積	139,841	5	3	--
3300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28,933)	(1)	(2,971,126)	(131)
3400	其他權益	698	--	844	--
3500	庫藏股票	(3)	--	(3)	--
		1,241,630	47	752,267	33
36XX	非控制權益	50,344	2	61,972	3
	權益總計	1,291,974	49	814,239	36
	負債及權益總計	2,659,335	100	2,262,562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唐亦仙



經理人：唐亦仙



會計主管：楊雅妃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科目	附註	106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廿七)	\$ 1,636,477	100	\$ 1,451,70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八)	(1,360,551)	(83)	(1,208,071)	(84)
5900	營業毛利		275,926	17	243,637	16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5,990)	(2)	(26,308)	(2)
6200	管理費用		(107,700)	(6)	(101,835)	(7)
6300	研發費用		(79,093)	(5)	(63,910)	(4)
			(212,783)	(13)	(192,053)	(13)
6900	營業利益		63,143	4	51,584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廿八)	8,648	--	21,330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廿九)及(十四)	(85,961)	(5)	(146,399)	(10)
7050	財務成本	六(卅二)	(21,819)	(1)	(25,544)	(2)
			(99,132)	(6)	(150,613)	(10)
7900	稅前淨損		(35,989)	(2)	(99,029)	(7)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卅三)	109	--	(31,104)	(2)
8200	本期淨損		(35,880)	(2)	(130,133)	(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628)	--	(13,255)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 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4,628)	--	(13,255)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失		(1,595)	--	(5,60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有關之所得稅		--	--	--	--
			(1,595)	--	(5,607)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223)	--	(18,862)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2,103)	(2)	(\$ 148,995)	(10)
8600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4,305)	(1)	(\$ 121,089)	(8)
8620	非控制權益		(11,575)	(1)	(9,044)	(1)
			(\$ 35,880)	(2)	(\$ 130,133)	(9)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0,475)	(1)	(\$ 139,761)	(9)
8720	非控制權益		(11,628)	(1)	(9,234)	(1)
			(\$ 42,103)	(2)	(\$ 148,995)	(10)
	每股盈餘	六(卅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32)		(\$ 1.6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唐亦仙



經理人：唐亦仙



會計主管：楊雅妃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總 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3,722,549	\$ 3	(\$ 2,836,782)	\$ 6,261	(\$ 3)	\$ 892,028	\$ 73,327	\$ 965,355
一〇五年度淨損	--	--	(121,089)	--	--	(121,089)	(9,044)	(130,133)
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13,255)	(5,417)	--	(18,672)	(190)	(18,862)
一〇五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134,344)	(5,417)	--	(139,761)	(9,234)	(148,995)
非控制權益	--	--	--	--	--	--	(2,121)	(2,121)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722,549	3	(2,971,126)	844	(3)	752,267	61,972	814,239
一〇六年度淨損	--	--	(24,305)	--	--	(24,305)	(11,575)	(35,880)
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4,628)	(1,542)	--	(6,170)	(53)	(6,223)
一〇六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28,933)	(1,542)	--	(30,475)	(11,628)	(42,103)
減資彌補虧損	(2,971,126)	--	2,971,126	--	--	--	--	--
私募增資	380,000	139,838	--	--	--	519,838	--	519,838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131,423	\$ 139,841	(\$ 28,933)	(\$ 698)	(\$ 3)	\$ 1,241,630	\$ 50,344	\$ 1,291,97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唐亦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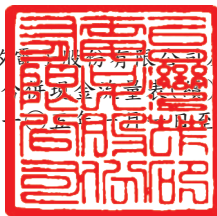
經理人：唐亦仙



會計主管：楊雅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損	(\$ 35,989)	(\$ 99,029)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提列數	84	768
折舊費用	77,612	125,416
利息費用	21,819	25,544
利息收入	(1,180)	(818)
股利收入	(243)	(74)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27,528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59,109	38,65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0,942
外幣兌換損失	48,345	4,8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488,145)	--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382)	19
應收帳款增加	(7,783)	(71,333)
存貨減少(增加)	11,081	(46,713)
其他應收款減少	1,880	418
預付款項減少	26,580	22,97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11	(19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10,000	6,618
長期應收款減少	10,670	2,464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7,806)	29,076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8,931)	321
負債準備-流動減少	(5,499)	(9,102)
預收貨款減少	(16,156)	(6,295)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3,185)	(3,14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911	(2,81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9,731	28,505
收取之利息	926	857
收取之股利	243	74
退還之所得稅	73	1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0,973	29,44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91)	(7,53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33,954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280,0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1,288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02)	2,12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993)	309,829

(接下頁)



(承上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8,610)	(112,974)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4,399)	(27,133)
償還長期借款	(8,409)	(57,475)
存入保證金減少	(10)	(153)
非控制權益變動	--	(2,121)
支付之利息	(21,764)	(25,609)
現金增資	519,83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66,646	(225,46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8,345)	(4,81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25,281	108,99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8,347	269,35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03,628	\$ 378,347
部份支付現金之投資活動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340	\$ 1,366
預付設備款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496
提列減損損失	32,245	--
期末預付設備款	540	32,785
期初預付設備款	(32,785)	(34,409)
期初應付設備款	8,435	11,736
期末應付設備款	(4,884)	(8,435)
本期支付現金數	\$ 3,891	\$ 7,539
部份收取現金之投資活動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	\$ 6,426
期初其他應收款	--	27,528
期末其他應收款	--	--
本期收取現金數	\$ --	\$ 33,95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營業活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轉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225,608	\$ --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唐亦仙



經理人：唐亦仙



會計主管：楊雅妃



附錄六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

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廿)；營業收入項目說明，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廿三)。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製造及銷售積體電路等產品，因收入為企業永續經營之基本營運活動，攸關企業營運績效，其先天存在較高舞弊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執行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並檢視銷貨對象及收款對象暨期後收款是否有異常情形及執行截止點測試等查核程序。

強調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三)所述，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為保持正常營運，於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向經濟部工業局申請協助企業營運資金服務，並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六日獲准。該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二十六日召開第十二次債權債務協商會議，討論各項借款依民國一〇六年合約到期日續展一年及還本方式，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獲得各銀行代表同意展延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公司已於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十二(一)說明擬改善營運及財務狀況之計畫。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所述，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長期應收款依收回可能性評估減損損失。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九(二)所述，基於目前太陽能產業現況有別於簽約時市場情形，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與部分供料廠商暫緩原合約有關訂貨及相關訂金支付之履行，目前係採逐筆議價議量之交易模式。

本會計師並未因上述事項而修正查核意見。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調 和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 郭 鎮 宇

郭 鎮 宇

陳 光 慧

陳 光 慧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文號：(104)金管證審字第 1040037564 號
(104)金管證審字第 1040016474 號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代碼	資 產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71,756	2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54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265,737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3,347	1
1200	其他應收款	2,11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0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00	--
130X	存 貨	111,775	4
1410	預付款項	125,230	5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2,168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流動	84	--
		1,344,060	51
		\$	
	六(一)	771,756	29
	六(三)	1,544	--
	六(四)及八	265,737	10
	六(四)、七及八	13,347	1
	七	2,114	--
		205	--
		100	--
	六(五)	111,775	4
	六(六)及九(二)	125,230	5
	六(十二)及八	--	--
	六(七)及八	52,168	2
		84	--
		1,344,060	51
		\$	
	六(二)及八	6,850	--
	六(八)及八	971,704	37
	六(九)及八	322,047	12
	六(廿九)	--	--
	六(十一)	540	--
		238	--
	六(十)	--	--
	六(六)及九(二)	--	--
		1,301,379	49
		\$	
		2,645,439	100
15XX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85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27,841	2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7,999	1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1915	預付設備款	32,785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36	--
1932	長期應收款	138,198	6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07,738	9
	資產總計	1,321,547	57
		\$	
		2,315,641	100

(接下頁)

(承上頁)

台灣證券交易所
台灣證券交易所
台灣證券交易所

民國一〇

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	\$ 473,986	18	\$ 492,596	2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四)	122,629	5	127,028	6
2150	應付票據		997	--	997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五)	133,733	5	150,147	6
2200	其他應付款		168,689	6	179,709	8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45,832	2	51,929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八)	13,498	--	18,971	1
2311	預收貨款	七及九(二)	15,852	1	107,356	5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六(十六)	248,673	9	257,082	1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6,929	1	26,001	1
			1,250,818	47	1,411,816	61
25XX	非流動負債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七)	148,579	6	147,136	6
2645	存入保證金	七	4,412	--	4,422	--
			152,991	6	151,558	6
	負債總計		1,403,809	53	1,563,374	67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九)	1,131,423	43	3,722,549	161
3200	資本公積	六(廿)	139,841	5	3	--
3300	保留盈餘	六(廿一)	()		()	
3350	待彌補虧損		28,933	(1)	2,971,126	(128)
3400	其他權益	六(廿二)	698	--	844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九)	()		()	
	權益總計		1,241,630	47	752,267	33
	負債及權益總計		2,645,439	100	2,315,641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唐亦仙



經理人：唐亦仙



會計主管：楊雅妃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科目	附註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廿三)及七	\$1,595,819	100	\$1,433,36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及七	(1,317,416)	(83)	(1,189,561)	(83)
5900	營業毛利		278,403	17	243,806	17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374)	--	(41)	--
5920	已實現銷貨損失		--	--	(504)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78,029	17	243,261	17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1,281)	(1)	(20,682)	(1)
6200	管理費用		(106,185)	(7)	(94,763)	(7)
6300	研發費用		(69,582)	(4)	(53,788)	(4)
			(197,048)	(12)	(169,233)	(12)
6900	營業利益		80,981	5	74,028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廿四)	6,865	--	20,26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廿五)及(十一)	(536,111)	(34)	(148,395)	(10)
7050	財務成本	六(廿八)	(21,819)	(1)	(25,544)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 之份額		445,779	28	(10,400)	--
			(105,286)	(7)	(164,077)	(11)
7900	稅前淨損		(24,305)	(2)	(90,049)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廿九)	--	--	(31,040)	(2)
8200	本期淨損		(24,305)	(2)	(121,089)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628)	--	(13,255)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	--	--	--
			(4,628)	--	(13,255)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2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542)	--	(5,41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	--	--	--
			(1,542)	--	(5,417)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170)	--	(18,672)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0,475)	(2)	(\$ 139,761)	(9)
	每股盈餘	六(卅)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32)		(\$ 1.6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唐亦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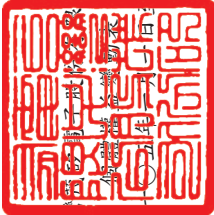


經理人：唐亦仙



會計主管：楊雅妃





台灣國際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3,722,549	\$ 3	(\$ 2,836,782)	\$ 6,261	(\$ 3)	\$ 892,028
一〇五年度淨損	--	--	(121,089)	--	--	(121,089)
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13,255)	(5,417)	--	(18,672)
一〇五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134,344)	(5,417)	--	(139,761)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722,549	3	(2,971,126)	844	(3)	752,267
一〇六年度淨損	--	--	(24,305)	--	--	(24,305)
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4,628)	(1,542)	--	(6,170)
一〇六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28,933)	(1,542)	--	(30,475)
減資彌補虧損	(2,971,126)	--	2,971,126	--	--	--
私募增資	380,000	139,838	--	--	--	519,838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131,423	\$ 139,841	(\$ 28,933)	(\$ 698)	(\$ 3)	\$ 1,241,630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唐亦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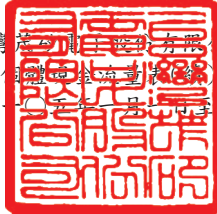
經理人：唐亦仙



會計主管：楊雅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損	(\$ 24,305)	(\$ 90,049)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提列數	84	588
折舊費用	77,502	125,306
利息費用	21,819	25,544
利息收入	(459)	(357)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445,779)	10,4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27,528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31,847	38,65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0,942
外幣兌換損失	37,612	6,817
未實現銷貨利益	374	41
已實現銷貨損失	--	5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382)	19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2,168	(60,014)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5,998)	(5,395)
存貨減少(增加)	25,243	(35,851)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849	(88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203)	(1)
預付款項減少	26,527	23,033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11	(208)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0,000	4,503
長期應收款減少	10,670	2,464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6,414)	21,037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7,524)	1,51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1,306)
負債準備-流動減少	(5,473)	(8,920)
預收貨款減少	(91,504)	(30,173)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3,185)	(10,93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928	(1,74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2,336	25,527
收取之利息	460	377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60	(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2,856	25,896

(接下頁)



(承上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91)	(7,53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4,604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280,0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02)	1,676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還股款	--	230,14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993)	528,88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8,610)	(112,974)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4,399)	(27,133)
償還長期借款	(8,409)	(57,475)
現金增資	519,838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6,097)	(173,797)
存入保證金減少	(10)	(153)
支付之利息	(21,764)	(25,60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60,549	(397,14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7,612)	(6,81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91,800	150,82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9,956	129,13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71,756	\$ 279,956
部份支付現金之投資活動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340	\$ 1,366
預付設備款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496
提列減損損失	32,245	--
期末預付設備款	540	32,785
期初預付設備款	(32,785)	(34,409)
期初應付設備款	8,435	11,736
期末應付設備款	(4,884)	(8,435)
本期支付現金數	\$ 3,891	\$ 7,539
部份收取現金之投資活動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	\$ 6,426
期初其他應收款	--	18,178
期末其他應收款	--	--
本期收取現金數	\$ --	\$ 24,60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唐亦仙




經理人：唐亦仙



會計主管：楊雅妃



附錄七


 台灣茂矽業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一〇六年度

項 目	單位：新台幣元 金 額
一〇六年一月一日待彌補虧損	(2,971,126,923)
減資彌補虧損	2,971,126,920
一〇六年一月一日~十二月三十一日稅後淨損	(24,305,553)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	(4,628,000)
一〇六年期末待彌補虧損	(28,933,556)

董事長：唐亦仙



經理人：唐亦仙



會計主管：楊雅妃



附錄八

一〇六年私募普通股分次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本次私募普通股案分次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報告如下：

本次募得資金將用於擴充產能、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及因應未來發展，如因實際籌資有分次辦理之必要，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 8,000 萬股額度內，得自股東會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辦理之。

預計辦理次數	預計私募股數	預計私募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	8 仟萬股	擴充產能、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	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負債比率，提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對公司經營之穩定性及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預計辦理次數	預計私募股數	預計私募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	4 仟萬股	擴充產能、充實營運資金	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負債比率，提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對公司經營之穩定性及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第二次	4 仟萬股	擴充產能、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	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負債比率，提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對公司經營之穩定性及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預計辦理次數	預計私募股數	預計私募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	4 仟萬股	擴充產能、充實營運資金	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負債比率，提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對公司經營之穩定性及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第二次	2 仟萬股	擴充產能、充實營運資金	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負債比率，提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對公司經營之穩定性及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第三次	2 仟萬股	擴充產能、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	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負債比率，提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對公司經營之穩定性及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意見書

意見書委託人：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收受者：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指定用途：僅供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民國一百零六年私募使用

報告類型：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意見書

評估機構：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維俊



(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台灣茂矽電子106年度私募案之參考依據，不作為其它用途使用。本意見書係依據台灣茂矽電子所提供之財務資料及其在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資訊所得，對未來該公司因本次私募案計劃變更或其它情事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意見書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為擴充產能、充實營運資金及因應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並掌握資金募集之時效性及便利性，依「證券交易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有關有價證券私募之相關事宜，業已於民國106年3月22日董事會決議，並於106年6月14日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以擇一或搭配之方式分次或同時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私募普通股、私募國內或海外轉換公司債等方式籌措資金，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發行股數不超過8,000萬股(含私募可轉換公司債依轉換價格折算後之股數)之額度範圍內，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就前述籌資工具以擇一或搭配方式一次或分次籌措資金。

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三項(內容如下)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並載明於股東會開會通知，以作為股東是否同意之參考。承銷商評估說明如下：

一、公司簡介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民國76年，先期產品以DRAM市場為主，後轉型為專業之晶圓製造公司，95年跨足替代性能源太陽能電池產業，但因受外在環境變化及經營條件不利的影響下，於104年停止太陽能電池生產製造業務。並持續以先進製程技術於功率分離式元件相關之電源管理產品進行深耕，除原有手機、PC相關應用外，更逐步挑戰電流工業及車用領域。在長期深耕及技術發展下，以既有Trench MOSFET製程技術導入Trench Schottky及MOS Control Diode製程平台，成功跨入溝槽式二極體(Trench Schottky Diode)領域，後續將可應用於工業設備、白色家電及汽車電子等。另過去數年與客戶合作開發之絕緣閘雙極電晶體(IGBT)，是工業、機械人、綠能等產業的關鍵電子功率元件，將持續與客戶合作開發FS-IGBT後段製程技術。隨著產品市場需求及業務量成長，將有助於整體營運更加向上提升。截至106年3月22日該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3,722,549仟元。辦理私募前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如下所示：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流動資產	1,975,352	896,332	763,196	1,076,696	994,09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62,283	1,651,436	1,333,983	544,811	407,999
其他資產	2,425,434	2,897,517	2,239,666	1,226,064	913,548
資產總額	6,363,069	5,445,285	4,336,845	2,847,571	2,315,641
流動負債	2,613,286	2,703,313	2,273,090	1,806,153	1,411,816
非流動負債	195,783	168,300	150,626	149,390	151,558
負債總額	2,809,069	2,871,613	2,423,716	1,955,543	1,563,37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554,000	2,573,672	1,913,129	892,028	752,267
股本	3,722,549	3,722,549	3,722,549	3,722,549	3,722,549
資本公積	3	3	3	3	3
保留盈餘	(286,838)	(1,441,334)	(1,839,852)	(2,836,782)	(2,971,126)

其他權益	118,289	292,457	30,432	6,261	844
庫藏股票	(3)	(3)	(3)	(3)	(3)
權益總額	3,554,000	2,573,672	1,913,129	892,028	752,267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營業收入	1,842,381	1,773,802	1,636,341	1,418,058	1,433,367
營業毛利(損)	(724,805)	(779,124)	(518,605)	(297,782)	243,261
營業(損)益	(1,102,393)	(1,053,887)	(785,976)	(516,479)	74,02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79,045	(116,048)	389,506	(464,899)	(164,077)
稅前淨利(損)	(923,348)	(1,169,935)	(396,470)	(981,378)	(90,04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894,473)	(1,180,984)	(406,272)	(987,595)	(121,089)
本期淨利(損)	(894,473)	(1,180,984)	(406,272)	(987,595)	(121,08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78,713	200,656	(257,223)	(33,506)	(18,67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15,760)	(980,328)	(663,495)	(1,021,101)	(139,761)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894,473)	(1,180,984)	(406,272)	(987,595)	(121,08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515,760)	(980,328)	(663,495)	(1,021,101)	(139,761)
每股盈餘(虧損)(元)	(2.40)	(3.17)	(1.09)	(2.65)	(0.33)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流動資產	2,335,247	1,394,221	1,338,810	1,252,168	1,131,59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90,425	1,708,939	1,390,073	572,593	435,371
其他資產	1,901,836	1,863,643	1,340,698	769,022	695,600
資產總額	6,227,508	4,966,803	4,069,581	2,593,483	2,262,562
流動負債	2,387,776	2,141,568	1,933,731	1,486,714	1,296,955
非流動負債	187,635	160,035	142,456	141,414	151,368
負債總額	2,575,411	2,301,603	2,076,187	1,628,128	1,448,32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554,000	2,573,672	1,913,129	892,028	752,267
股本	3,722,549	3,722,549	3,722,549	3,722,549	3,722,549
資本公積	3	3	3	3	3
保留盈餘	(286,838)	(1,441,334)	(1,839,852)	(2,836,782)	(2,971,126)

其他權益	118,289	292,457	30,432	6,261	844
庫藏股票	(3)	(3)	(3)	(3)	(3)
非控制權益	98,097	91,528	80,265	73,327	61,972
權益總額	3,652,097	2,665,200	1,993,394	965,355	814,239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合併簡明損綜合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營業收入	1,841,750	1,735,644	1,642,003	1,431,568	1,451,708
營業毛利(損)	(740,189)	(788,292)	(524,734)	(305,869)	243,637
營業(損)益	(1,129,616)	(1,075,265)	(811,629)	(542,880)	51,58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98,815	(101,745)	403,862	(444,494)	(150,613)
稅前淨利(損)	(930,801)	(1,177,010)	(407,767)	(987,374)	(99,02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909,014)	(1,188,331)	(417,648)	(993,509)	(130,133)
本期淨利(損)	(909,014)	(1,188,331)	(417,648)	(993,509)	(130,13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78,558	201,434	(257,110)	(34,530)	(18,86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30,456)	(986,897)	(674,758)	(1,028,039)	(148,995)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894,473)	(1,180,984)	(406,272)	(987,595)	(121,08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4,541)	(7,347)	(11,376)	(5,914)	(9,04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15,760)	(980,328)	(663,495)	(1,021,101)	(139,76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4,696)	(6,569)	(11,263)	(6,983)	(9,234)
每股盈餘(虧損)(元)	(2.40)	(3.17)	(1.09)	(2.65)	(0.33)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檢視

茂矽公司第九屆董事任期於103年6月24日屆滿，103年6月24日股東常會中辦理董監事全面改選選任第十屆董事，第十屆董事與第九屆董事並無變動達三分之一之情事，第十屆董事截至106年3月22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一案止並無變動，又因第十屆董事任期至106年6月23日屆滿，故於同一106年3月22日董事會中並作成第十一屆董事選任7人之決議，至此茂矽公司並無「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情事。

三、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是否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

106年4月25日茂矽公司召開第十屆第十六次董事會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當時茂矽公司股東：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宏達投資公司投資專戶（持股比例3.58%）提名三名候選人，同時亦有股東：王家福（持股比例5.59%）亦提名三名獨立董事候選人，106年6月14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前後名單如下：

職稱	原任九席董事	改選後 七席董事	是否 變動	說明
董事長	唐亦仙	唐亦仙	否	-
董事	葛世良	王亮凱	是	康立安智能醫療設備有限公司執行長
董事	百樂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詹世旺	冠財資產有限公司 代表人：石明	是	訊石資訊諮詢(深圳)有限公司總裁暨董事長
董事	宏達投資公司 代表人：周崇勳	--	是	強化公司治理，董事席次減少二席，且代表人為茂矽副總經理
董事	百樂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賴世麒	--	是	強化公司治理，董事席次減少二席，且代表人為茂矽晶圓代工製造處處長
董事	宏達投資公司 代表人：胡恩瑞	宏達投資公司 代表人：胡恩瑞	否	--
獨立 董事	劉興杰	謝少文	是	強化公司治理，因任期已屆滿九年 MNC Media Investment Ltd.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 董事	廖忠機(註)	李本曾	是	熾狐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獨立 董事	魏慶隆	魏慶隆	否	--

註:廖忠機獨立董事於106年4月因逝世自然解任。

承前所述，茂矽公司106年3月22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一案時，董事席次並無變動之情事，惟嗣後於106年股東常會因董事任期屆滿全面改選董事，茂矽公司董事席次由九席變動為七席，整體董事變動為6/9(含新選任二席獨立董事)，其新任董事與舊任董事變動達三分之一之情事，故委託本證券承銷商出具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意見書。另就新任自然人董事王亮凱及法人董事冠財資產有限公司當選時持有茂矽公司股份分別為0%及3.43%，並無掌握董事會過半表決權。整體而言，該公司106年度股東常會所進行之董事全面改選所造成之經營權變動，主要係為強化公司治理為前提所致，與106年下半年度辦理私募為引進策略投資人並無直接相關，亦無股權結構變動致有控制權移轉或原經營階層喪失控制權之情事。

茂矽公司於106年度股東常會後發行私募普通股，其目的為引進策略性投資

人，於106年12月15日董事會決議私募普通股定價相關事宜，106年12月22日收足股款，並於107年01月12日交付私募有價證券，認購對象為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認購私募有價證券均為19,000仟股，認購金額均為259,920仟元，共計519,840仟元。

茂矽公司106年發行私募普通股對象為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之策略投資人，且該公司106年股東常會舉行前已發行股數為372,255仟股，扣除106年股東會通過辦理的減資彌補虧損297,113仟股，加計本次私募股數38,000仟股後為113,142仟股，本次私募總股數佔私募後股本比例為33.58%，朋程科技(股)公司及環茂科技(股)公司各分別為16.79%。另茂矽公司擬於107年股東常會增補選二席董事，由朋程科技(股)公司之代表及環茂科技(股)公司之代表各分別取得一席董事，且茂矽公司董事席次由七席變動為九席，整體董事變動席次為2/9，就此，尚無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情事。整體而言，該公司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尚無股權結構變動致有控制權移轉或原經營階層喪失控制權之情事。

107年股東常會預計增補選董事前後名單如下:

職稱	原任七席董事	增補選後九席董事	是否變動	說明
董事長	唐亦仙	唐亦仙	否	-
董事	王亮凱	王亮凱	否	--
董事	冠財資產有限公司 代表人：石明	冠財資產有限公司 代表人：石明	否	--
董事	--	環茂科技(股)公司	是	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A君	是	A君為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
董事	宏達投資公司 代表人：胡恩瑞	宏達投資公司 代表人：胡恩瑞	否	--
獨立董事	謝少文	謝少文	否	--
獨立董事	李本曾	李本曾	否	--
獨立董事	魏慶隆	魏慶隆	否	--

四、本次私募案計畫內容

該公司為配合擴充產能、充實營運資金及因應未來發展之一項或多項資金需求，並有效強化財務結構，考量透過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方式籌資，恐不易順利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及考量以私募方式募集迅速、便捷之特性，故依證券交易法第七條及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以擇一或搭配之方式一次或分次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私募普通股、私募國內或海外可轉換公司債等方式籌措資金，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發行股數不超過8,000萬股(含私募可轉換公

司債依轉換價格折算後之股數)之額度範圍內，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就前述籌資工具以擇一或以搭配方式一次或分次籌措資金。

本次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之訂定，以不得低於公司定價日前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為訂定依據：

- (一)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二)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該公司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之訂定，以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依據。

實際私募發行價格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視定價日當時市場狀況決定。且考量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外，參考相關法令規範及普通股收盤價訂定之。

五、本次私募案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一)辦理私募之必要性

受到中國及新興市場經濟成長放緩影響，各國央行紛紛採取降息救市、寬鬆貨幣政策，惟此舉同步導致物價指數勁揚，儘管目前全球經濟未有明顯復甦之態勢，惟各國央行為避免通貨膨脹，均有於適當時機升息之準備，勢將加重企業借款資金成本之負擔。考量該公司101~105年處於與債權銀行協商紓困，無法再以銀行借款支應資金需求，且該公司101~105年度虧損分別為909,014仟元、1,188,331仟元、417,648仟元、993,509仟元及130,133仟元，若以公開募集方式籌資，恐不易獲得一般投資人青睞，使其資金募集計畫之完成存有不確定性，如採私募方式，資金募集相對具迅速簡便之時效性，並可避免過於倚賴金融機構借款，以及提高資金靈活運用空間，對未來營運及獲利具有正面效益，故該公司本次採行私募方式，應有其必要性。

(二)辦理私募之合理性

經檢視該公司106年3月22日董事會，及106年6月14日股東常會議事錄之私募議案內容，其定價方式及應募人選擇方式等，尚符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由於該公司主要之融資管道為金融機構，為降低對金融機構的依存度，且為避免公司暴露於流動性不足的風險，藉由本次私募普通股募得長期穩定之資金，作為該公司擴充產能、充實營運資金及因應未來發展所需，除可解決公司營運資金需求，並有助於強化財務結構，對於該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及健全財務結構均有正面效益。由於茂矽公司辦理私募前3個年度尚處於虧損及紓困狀態，以其營運狀況及財務結構觀之，恐不易取得有利之借款條件，透過辦理私募方式募集資金，可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及維持財務彈性，且相較公開募集，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茂矽公司與應募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有助於該公司未來中期營運之成長。綜上考量，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有其合理性。

綜上，本證券承銷商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

認為茂矽公司辦理本次私募案尚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六、本次私募案造成經營權變動之合理性及必要性

(一)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對公司業務、財務、股東權益等之影響

該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並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截至107年2月，朋程科技(股)公司及璟茂科技(股)公司合計持有該公司共計38,000,000股，佔目前已發行股份總數113,142,161股之33.58%，尚無取得該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50%，致有控制權移轉之情事。另該公司規劃於107年股東常會增補選二席董事，由朋程科技(股)公司及璟茂科技(股)公司各分別取得一席董事，茂矽公司董事席次由七席變動為九席，整體董事變動席次為2/9，未達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標準。此外，自106年因董事任期屆滿全面改選暨該公司預計107年度股東常會舉行董事增補選，其106年度新選任自然人董事王亮凱、法人董事冠財資產有限公司，107年預計增補選法人董事朋程科技(股)公司及法人董事璟茂科技(股)公司彼此間無相互關係，且該公司管理階層均無重大變動之情形，故公司並未有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掌握董事會過半表決權致有上市公司原經營階層喪失控制權之情事。以下就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對該公司業務、財務、股東權益之影響評估如下

1.對公司業務之影響

本次引進策略投資人朋程科技(上櫃:8255)及璟茂科技(強茂(2481)持股94.43%之轉投資公司)規劃以協助該公司能共同在技術及業務上協同合作，以提供客戶最佳整合服務方案，藉以擴大現有營運規模，鞏固功率半導體產業供應鏈地位，增加該公司之獲利，對該公司業務之發展係帶來正面之助益。因此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規劃於107年股東常會增補選二席董事，由朋程科技(股)公司及璟茂科技(股)公司各分別取得一席董事，惟並不會對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產生重大改變，且該公司管理階層均無重大變動之情形。

2.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該公司募資後之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及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已較募資前提升，而其負債比率亦較募資前下降(詳下表)，顯見該公司在私募資金挹注下，對其財務面係具正面之效益。

單位：%項目		106年第三季 (募資前)	106年度第四季 (募資後)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63.71	51.41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48.72	448.6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88.83	184.99
	速動比率(%)	59.19	162.50

3.對該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以擴充產能、充實營運資金，達成之效益均為強化產業地位、提升長期競爭力、改善財務結構、節省利息支出等。且本次私

募案認購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執行，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對股東權益影響尚屬有限。預期未來與策略性投資人在技術及業務上協同合作，將可以擴大市場規模等策略合作，對股東權益係具正面提升之效益。

(二)應募人之選擇與其可行性及必要性

本次私募係引入策略性投資人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強茂股份有限公司94.43%轉投資之子公司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用意在於穩定公司客源、共同在技術及業務上協同合作，以提供客戶最佳整合服務方案，鞏固功率半導體產業供應鏈地位，強化垂直整合經營，暨尋找外部策略性投資人合作挹注資源力求突破，以期有效擴大公司營運規模及確保公司營運持續發展，保障員工及股東之權益。整體而言，引入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為策略性投資人後，對該公司未來業務發展將有所助益，故應屬可行且必要。

(三)私募預計產生效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用途係用以擴充產能、充實營運資金，預計達成之效益為提升長期競爭力、改善財務結構、節省利息支出等。另該公司辦理私募前係處於虧損狀態，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資金、經驗或通路等，加以垂直整合，除能共同在技術及業務上協同合作，以提供客戶最佳整合服務方案外，預期可以提高獲利、增加效率及擴大市場規模等策略合作效益，以提升該公司之整體股東權益，對該公司之財務與股東權益應有正面助益。且募得資金將作為擴充產能、充實營運資金之用，可減少因應營運所需而增加之銀行借款，其預計效益應屬合理。

整體而言，雖茂矽公司因強化公司治理於106年度股東會全面改選董事後導致董事成員有較大幅度異動情事，惟其與106年下半年度辦理私募為引進策略投資人並無直接相關，且後續於引進策略投資人後，對公司整體業務、財務、股東權益等均帶來正面助益。

附錄十

增資案之籌資方式、內容及辦理原則

本增資案之籌資方式、內容及辦理原則：

一、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 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除保留發行總數10%~15%由公司員工承購外，其餘擬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須對外公開承銷部分，將採公開申購配售或詢價圈購方式擇一辦理。
 - (1) 採申購配售方式：提撥發行總額10%~15%公開承銷，其餘70%~80%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持股比例認購。
 - (2) 採詢價圈購方式：提撥發行總額85%~90%公開承銷，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股。
2. 發行價格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主管機關規定訂定之，實際發行價格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視市場狀況與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3. 本次現金增資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股份，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
4. 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於本案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訂定認股基準日、增資基準日及辦理一切相關事宜。

二、私募普通股

1.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本次發行價格將不低於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
 - (1)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2)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實際私募價格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視定價日當時市場狀況決定。上述價格之訂定，除考量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外，係參考相關法令規範及普通股收盤價而定，應屬合理。
2. 私募特定人選擇方式：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因目前尚未洽定特定人，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時，將擇定有助於本公司提昇技術、開發產品、降低成本、拓展市場或強化客戶關係等效益之個人或法人，以藉其經驗、技術、知識、聲譽或通路，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力、營運績效或獲利能力。應募人如為本公司之內部人及關係人，則其可能名單、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說明如下：

107年私募普通股之可能應募人名單與公司之關係：

可能應募人姓名	與本公司之關係
唐亦仙	本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陳俊昇	本公司研發主管
翁宏達	本公司協理
鄧志達	本公司協理
賴世麒	本公司協理

楊明	本公司協理
宋冠州	本公司副處長
楊雅妃	本公司財務暨會計主管
葉東昇	本公司之子公司(敦茂科技)副總
呂志賢	本公司之子公司(敦茂科技)處長
謝少文	本公司獨立董事
魏慶隆	本公司獨立董事
李本曾	本公司獨立董事
胡恩瑞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王亮凱	本公司董事
宏宇富蘭克林投資(股)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朋程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以上大股東
環茂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以上大股東

法人應募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與公司之關係

(1)宏宇富蘭克林投資(股)公司

其前 10 名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湯宇白	62.5%	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唐亦仙	37.5%	本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2)朋程科技(股)公司

其前 10 名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盧明光	6.14%	無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5.00%	無
敦南科技(股)公司	4.00%	無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3.38%	無
楊素梅	3.18%	無
中美矽晶製品(股)公司	2.84%	無
旭鑫投資(股)公司	2.67%	無
張清照	2.43%	無
渣打銀行受託保管 GMO 新興市場基金	1.72%	無
兆豐銀行託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專戶	1.39%	無

(3)環茂科技(股)公司

其前 10 名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強茂(股)公司	94.43%	無
劉玉玲	0.54%	無
謝芳吉	0.42%	無
金惠玫	0.25%	無
方淑娟	0.15%	無
呂煌源	0.13%	無
徐秀琴	0.12%	無
方士碩	0.11%	無
陳俞澄	0.09%	無
蔡耀星	0.08%	無

3. 私募之必要理由：考量資金需求、資本市場狀況、籌資時效性、發行成本及股權穩定等因素後，以私募方式辦理籌資。本次私募如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時，將考量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限制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且鑒於私募資金用途係因應公司營運發展所需，並對公司經營之穩定性及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本次私募將視公司實際資金需求時點，一次或分次募集，如採分次方式，預計一年內分二次辦理。公司一次或分次募集，將視募資達成效益是否有助於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及改善財務結構，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而定。

4. 預計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若採一次辦理

預計辦理次數	預計私募股數	預計私募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	4,200萬股	擴充產能、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	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負債比率，提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對公司經營之穩定性及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若分二次辦理

預計辦理次數	預計私募股數	預計私募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	2,200萬股	擴充產能、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	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負債比率，提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對公司經營之穩定性及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第二次	2,000萬股	擴充產能、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	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負債比率，提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對公司經營之穩定性及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5. 本次私募普通股除受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之轉讓限制外，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6. 已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詳附錄十一)。

三、當發行價格超過股票面額時，其與面額之差額所產生之溢價將轉列資本公積；當發行價格低於股票面額時，其與面額之差額所產生之虧損將依法定方式彌補。發行價格之訂定，將依法令規定(例如：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三年轉讓限制等)及股東會決議辦理外，並將考量公司經營之穩定性、財務結構之安全性、資金需求之急迫性、募集之可行性，及分析對股東權益之重大影響後辦理。是以，其價格之訂定或未採用其他負債性質籌資方式之原因應屬合理。

四、如有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令全權處理之。

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意見書

意見書委託人：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收受者：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指定用途：僅供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民國一百零七年私募使用

報告類型：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意見書

評估機構：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嘉宏



(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台灣茂矽電子107年度私募案之參考依據，不作為其它用途使用。本意見書係依據台灣茂矽電子所提供之財務資料及其在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資訊所得，對未來該公司因本次私募案計劃變更或其它情事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意見書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四 月 二 十 四 日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為擴充產能、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及/或因應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並掌握資金募集之時效性及便利性，依「證券交易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有關有價證券私募之相關事宜，擬於民國107年4月26日董事會討論，並規劃於107年6月14日股東常會討論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以擇一或搭配之方式分次或同時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私募普通股等方式籌措資金，股東會擬授權董事會於發行股數不超過4,200萬股之額度範圍內，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就前述籌資工具以擇一或搭配方式一次或分次籌措資金。

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三項(內容如下)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並載明於股東會開會通知，以作為股東是否同意之參考。承銷商評估說明如下：

一、公司簡介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民國76年，先期產品以DRAM市場為主，後轉型為專業之晶圓製造公司，95年跨足替代性能源太陽能電池產業，但因受外在環境變化及經營條件不利的影響下，於104年停止太陽能電池生產製造業務。並持續以先進製程技術於功率分離式元件相關之電源管理產品進行深耕，除原有手機、PC相關應用外，更逐步挑戰電流工業及車用領域。在長期深耕及技術發展下，以既有Trench MOSFET製程技術導入Trench Schottky及MOS Control Diode製程平台，成功跨入溝槽式二極體(Trench Schottky Diode)領域，後續將可應用於工業設備、白色家電及汽車電子等。另過去數年與客戶合作開發之絕緣閘雙極電晶體(IGBT)，是工業、機械人、綠能等產業的關鍵電子功率元件，將持續與客戶合作開發FS-IGBT後段製程技術。隨著產品市場需求及業務量成長，將有助於整體營運更加向上提升。截至107年4月26日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131,422仟元。辦理私募前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如下所示：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流動資產	896,332	763,196	1,076,696	994,094	1,344,0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51,436	1,333,983	544,811	407,999	322,047
其他資產	2,897,517	2,239,666	1,226,064	913,548	979,332
資產總額	5,445,285	4,336,845	2,847,571	2,315,641	2,645,439
流動負債	2,703,313	2,273,090	1,806,153	1,411,816	1,250,818
非流動負債	168,300	150,626	149,390	151,558	152,991
負債總額	2,871,613	2,423,716	1,955,543	1,563,374	1,403,80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573,672	1,913,129	892,028	752,267	1,241,630
股本	3,722,549	3,722,549	3,722,549	3,722,549	1,131,422
資本公積	3	3	3	3	139,841

保留盈餘	(1,441,334)	(1,839,852)	(2,836,782)	(2,971,126)	(28,933)
其他權益	292,457	30,432	6,261	844	(698)
庫藏股票	(3)	(3)	(3)	(3)	(3)
權益總額	2,573,672	1,913,129	892,028	752,267	1,241,630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營業收入	1,773,802	1,636,341	1,418,058	1,433,367	1,595,819
營業毛利(損)	(779,124)	(518,605)	(297,782)	243,261	278,029
營業(損)益	(1,053,887)	(785,976)	(516,479)	74,028	80,98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6,048)	389,506	(464,899)	(164,077)	(105,286)
稅前淨利(損)	(1,169,935)	(396,470)	(981,378)	(90,049)	(24,30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1,180,984)	(406,272)	(987,595)	(121,089)	(24,305)
本期淨利(損)	(1,180,984)	(406,272)	(987,595)	(121,089)	(24,30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00,656	(257,223)	(33,506)	(18,672)	(6,17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80,328)	(663,495)	(1,021,101)	(139,761)	(30,475)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180,984)	(406,272)	(987,595)	(121,089)	(24,30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980,328)	(663,495)	(1,021,101)	(139,761)	(30,475)
每股盈餘(虧損)(元)	(15.72)	(5.41)	(13.14)	(1.61)	(0.32)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流動資產	1,394,221	1,338,810	1,252,168	1,131,591	2,246,86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08,939	1,390,073	572,593	435,371	322,047
其他資產	1,863,643	1,340,698	769,022	695,600	90,427
資產總額	4,966,803	4,069,581	2,593,483	2,262,562	2,659,335
流動負債	2,141,568	1,933,731	1,486,714	1,296,955	1,214,560
非流動負債	160,035	142,456	141,414	151,368	152,801
負債總額	2,301,603	2,076,187	1,628,128	1,448,323	1,367,36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573,672	1,913,129	892,028	752,267	1,241,630
股本	3,722,549	3,722,549	3,722,549	3,722,549	1,131,423
資本公積	3	3	3	3	139,841

保留盈餘	(1,441,334)	(1,839,852)	(2,836,782)	(2,971,126)	(28,933)
其他權益	292,457	30,432	6,261	844	(698)
庫藏股票	(3)	(3)	(3)	(3)	(3)
非控制權益	91,528	80,265	73,327	61,972	50,344
權益總額	2,665,200	1,993,394	965,355	814,239	1,291,974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營業收入	1,735,644	1,642,003	1,431,568	1,451,708	1,636,477
營業毛利(損)	(788,292)	(524,734)	(305,869)	243,637	275,926
營業(損)益	(1,075,265)	(811,629)	(542,880)	51,584	63,14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1,745)	403,862	(444,494)	(150,613)	(99,132)
稅前淨利(損)	(1,177,010)	(407,767)	(987,374)	(99,029)	(35,98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1,188,331)	(417,648)	(993,509)	(130,133)	(35,880)
本期淨利(損)	(1,188,331)	(417,648)	(993,509)	(130,133)	(35,8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01,434	(257,110)	(34,530)	(18,862)	(6,22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86,897)	(674,758)	(1,028,039)	(148,995)	(42,103)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180,984)	(406,272)	(987,595)	(121,089)	(24,30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7,347)	(11,376)	(5,914)	(9,044)	(11,57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980,328)	(663,495)	(1,021,101)	(139,761)	(30,47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6,569)	(11,263)	(6,983)	(9,234)	(11,628)
每股盈餘(虧損)(元)	(15.72)	(5.41)	(13.14)	(1.61)	(0.32)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檢視

106年4月25日茂矽公司召開第十屆第十六次董事會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當時茂矽公司股東：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宏達投資公司投資專戶（持股比例3.58%）提名三名候選人，同時亦有股東：王家福（持股比例5.59%）亦提名三名獨立董事候選人，106年6月14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前後名單如下：

職稱	原任九席董事	改選後 七席董事	是否 變動	說明
董事長	唐亦仙	唐亦仙	否	-

職稱	原任九席董事	改選後 七席董事	是否 變動	說明
董事	葛世良	王亮凱	是	康立安智能醫療設備有限公司執行長
董事	百樂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詹世旺	冠財資產有限公司 代表人：石明	是	訊石資訊諮詢(深圳)有限公司總裁暨董事長
董事	宏達投資公司 代表人：周崇勳	--	是	強化公司治理，董事席次減少二席，且代表人為茂矽副總經理
董事	百樂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賴世麒	--	是	強化公司治理，董事席次減少二席，且代表人為茂矽晶圓代工製造處處長
董事	宏達投資公司 代表人：胡恩瑞	宏達投資公司 代表人：胡恩瑞	否	--
獨立 董事	劉興杰	謝少文	是	強化公司治理，因任期已屆滿九年 MNC Media Investment Ltd.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 董事	廖忠機(註)	李本曾	是	熾狐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獨立 董事	魏慶隆	魏慶隆	否	--

註:廖忠機獨立董事於106年4月因逝世自然解任。

承前所述，茂矽公司於106年股東常會因董事任期屆滿全面改選董事，茂矽公司董事席次由九席變動為七席，整體董事變動席次為6/9(含新選任二席獨立董事)，其新任董事與舊任董事變動達三分之一之情事，達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情事，故委託本證券承銷商出具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意見書。另就新任自然人董事王亮凱及法人董事冠財資產有限公司當選時持有茂矽公司股份分別為0%及3.43%，並無掌握董事會過半表決權。整體而言，該公司106年度股東常會所進行之董事全面改選所造成之經營權變動，主要係為強化公司治理為前提所致，亦無股權結構變動致有控制權移轉或原經營階層喪失控制權之情事。

三、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是否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

該公司擬於107年股東常會增補選二席董事，係由106年底發行私募普通股引進之策略投資人朋程科技(股)公司及璟茂科技(股)公司各分別取得一席董事，且茂矽公司董事席次由七席變動為九席，整體董事變動席次為2/9，就此，並無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情事。整體而言，該公司並未因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而有股權結構變動致有控制權移轉或原經營階層喪失控制權之情事。

該公司本次擬辦理私募普通股之時間點將落於107年6月14日股東會之後，目前尚未確定應募人，且應募人不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故本次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所引進之策略性投資人是否取得一定數量董事席次參與公司經營，而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目前尚無法有定見。惟考量該公司本次私募普通股對象為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之策略投資人及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規定之特定人；若為該公司之內部人或關係人，主係對該公司營運有相當之瞭解，參與私募共同致力公司經營，有利於公司未來營運發展。

該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數為113,142仟股，加計本次擬私募股數42,000仟股後為155,142仟股，本次私募總股數佔私募後股本比例預計為27.07%，未來不排除取得該公司董事席次，而有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可能性，故該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洽請本證券承銷商就本次辦理私募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

107年股東常會預計增補選董事前後名單如下:

職稱	原任七席董事	增補選後 九席董事	是否 變動	說明
董事長	唐亦仙	唐亦仙	否	-
董事	王亮凱	王亮凱	否	--
董事	冠財資產有限公司 代表人：石明	冠財資產有限公司 代表人：石明	否	--
董事	--	環茂科技(股)公司	是	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A君	是	A君為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
董事	宏達投資公司 代表人：胡恩瑞	宏達投資公司 代表人：胡恩瑞	否	--
獨立 董事	謝少文	謝少文	否	--
獨立 董事	李本曾	李本曾	否	--
獨立 董事	魏慶隆	魏慶隆	否	--

107年私募普通股之可能應募人名單與公司之關係

應募人姓名	與本公司之關係
唐亦仙	本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陳俊昇	本公司研發主管
翁宏達	本公司協理
鄧志達	本公司協理
賴世麒	本公司協理

楊明	本公司協理
宋冠州	本公司副處長
楊雅妃	本公司財務暨會計主管
葉東昇	本公司之子公司(敦茂科技)副總
呂志賢	本公司之子公司(敦茂科技)處長
謝少文	本公司獨立董事
魏慶隆	本公司獨立董事
李本曾	本公司獨立董事
胡恩瑞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王亮凱	本公司董事
宏宇富蘭克林投資(股)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朋程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以上大股東
璟茂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以上大股東

二、法人應募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與公司之關係

(1)宏宇富蘭克林投資(股)公司

其前 10 名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湯宇白	62.5%	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唐亦仙	37.5%	本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2)朋程科技(股)公司

其前 10 名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盧明光	6.14%	無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5.00%	無
敦南科技(股)公司	4.00%	無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3.38%	無
楊素梅	3.18%	無
中美矽晶製品(股)公司	2.84%	無
旭鑫投資(股)公司	2.67%	無
張清照	2.43%	無
渣打銀行受託保管 GMO 新興市場基金	1.72%	無
兆豐銀行託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專戶	1.39%	無

(3)璟茂科技(股)公司

其前 10 名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強茂(股)公司	94.43%	無
劉玉玲	0.54%	無

其前 10 名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謝芳吉	0.42%	無
金惠玫	0.25%	無
方淑娟	0.15%	無
呂煌源	0.13%	無
徐秀琴	0.12%	無
方士碩	0.11%	無
陳俞澄	0.09%	無
蔡耀星	0.08%	無

四、本次私募案計畫內容

該公司為配合擴充產能、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及/或因應未來發展之一項或多項資金需求，並有效強化財務結構，考量透過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方式籌資，恐不易順利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及考量以私募方式募集迅速、便捷之特性，故依證券交易法第七條及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擬以擇一或搭配之方式一次或分次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私募普通股等方式籌措資金，股東會擬授權董事會於發行股數不超過 4,200 萬股之額度範圍內，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就前述籌資工具以擇一或以搭配方式一次或分次籌措資金。

本次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之訂定，以不得低於公司定價日前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為訂定依據：

- (一)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二)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該公司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之訂定，以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依據。

實際私募發行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視定價日當時市場狀況決定。且考量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外，參考相關法令規範及普通股收盤價訂定之。

五、本次私募案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一)辦理私募之必要性

受到中國及新興市場經濟成長放緩影響，各國央行紛紛採取降息救市、寬鬆貨幣政策，惟此舉同步導致物價指數勁揚，儘管目前全球經濟未有明顯復甦之態勢，惟各國央行為避免通貨膨脹，均有於適當時機升息之準備，勢將加重企業借款資金成本之負擔。考量該公司 102~106 年處於與債權銀行協商紓困，無法再以銀行借款支應資金需求，且該公司 102~106 年度虧損分別為 1,188,331 仟元、417,648 仟元、993,509 仟元、130,133 仟元及 35,880 仟元，若以公開募集方式籌資，恐不易獲得一般投

資人青睞，使其資金募集計畫之完成存有不確定性，如採私募方式，資金募集相對具迅速簡便之時效性，並可避免過於倚賴金融機構借款，以及提高資金靈活運用空間，對未來營運及獲利具有正面效益，故該公司本次採行私募方式，應有其必要性。

(二)辦理私募之合理性

茂矽公司擬於107年6月14日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且亦將依證券交易法第43-6條第6項規定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說明私募有價證券相關事項，經評估其辦理程序尚屬適法。

由於該公司主要之融資管道為金融機構，為降低對金融機構的依存度，面對未來的金融政策緊縮可能遭受額度縮減之限制，且為避免公司暴露於流動性不足的風險，擬藉由本次私募預計募得長期穩定之資金，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改善財務結構，節省利息支出以提高營運競爭力，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對其股東權益實有正面助益，期預計效益應屬合理。

本次私募除可取得長期穩定資金外，其與公開募集相較，私募普通股有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可確保該公司與所引進投資人長期合作關係，並提升該公司跨入新業務機會之可能性，有助於該公司未來中期營運之成長；若為該公司之內部人或關係人，主係對該公司營運有相當之瞭解，參與私募共同致力公司經營，有利於公司未來營運發展。且本次私募案認購價格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綜上，本證券承銷商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認為茂矽公司辦理本次私募案尚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附錄十二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第一條 發行目的：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為回報優秀員工對公司的貢獻，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期共創公司及股東之利益，特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稱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一〇七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下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申報及發行期間：

本公司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為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第三條 員工資格條件及獲配數量：

適用本辦法之員工，以授予當日已到職且為公司營運相關之本公司員工，並具有專業能力可提供貢獻之重點人才為對象。實際被授予之員工及其可獲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績效表現、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未來貢獻潛力或其它管理上需要之條件等，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由董事長核訂後，提報董事會決議，惟獲配員工董事及(或)經理人身分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本公司發行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數量應符合處理準則第六十條之九之規定：「發行人依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加計認股權人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發行人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而本條項所揭單一員工得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如主管機關更新相關規定，悉依更新後之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發行總額及股份種類：

本辦法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12,000,000 元，發行股份種類為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共計 1,200,000 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0 元，即無償發行。

第五條 既得條件：

- 一、員工於被授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在職服務連續滿一年並達成公司賦予之績效條件，且第一年度未有違反法令、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競業禁止及保密同意書」等與本公司間其他約定之情形時，既得 30% 股份。
- 二、員工於被授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在職服務連續滿二年並達成公司賦予之績效條件，且第二年度未有違反法令、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競業禁止及保密同意書」等與本公司間其他約定之情形時，既得 30% 股份。
- 三、員工於被授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在職服務連續滿三年並達成公司賦予之績效條件，且第三年度未有違反法令、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競業禁止及保密同意書」等與本公司間其他約定之情形時，既得 40% 股份。
- 四、本辦法所稱被授與及屆滿時程起算日為當次增資基準日；績效條件另由董事會訂定。

第六條 未達既得條件前股份之限制：(有出席、投票權，無配股、配息權)

- 一、於前條所定既得條件達成前，員工不得將其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二、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等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 三、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前，除不具現金增資原股東新股認購權及無配股、配息權外，其他權利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包括但不限於：減資、資本公積現金(股票)及因合併、分割、股份轉換等各項法定事由所獲配之任何權益)。
- 四、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公司法第一六五條第三項所定股東會停止過戶期間、或其它依事實發生之法定停止過戶期間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此期間達成既得條件之員工，其既得股票解除限制時間及程序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 五、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直接交付信託保管。員工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第七條 未符既得條件之處理：

- 一、員工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如有屆滿第五條所定期限惟未符其他之既得條件者，其依本辦法獲配之股份由本公司全數無償收回。
- 二、如因本公司營運所需，員工如經本公司要求並核定須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者，就其於轉調關係企業生效日時尚未既得之股份，本公司董事長得參酌第三條第一項之因素重新核定其達成既得條件之比例及時限。
- 三、若因職務調整，如晉升或轉任其他職務，則依新任職務的職責及未來貢獻潛力，於員工獲配之未既得股數範圍內，由本公司董事長得參酌第三條第一項之因素重新核定其達成既得條件之比例及時限。
- 四、員工於既得期間獲配之配股配息，本公司同意無償給予員工。

第八條 員工離職、留職停薪、退休、資遣、死亡等之處理：

- 一、員工因故離職，如有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除下列原因外，其餘皆由本公司依法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
 - (1)因受職業災害致無法繼續任職者，視同達成既得條件，不受既得期間之限制。
 - (2)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視同達成既得條件，不受既得期間之限制，由繼承人取得其既得權利。
- 二、留職停薪：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嗣後若辦理育嬰、傷病、服兵役留職停薪，應扣除實際留職停薪天數，順延計算其依本辦法獲配股份後之任職期間，倘計算出之任職期間已達第五條所定期限，再依主管考核績效之結果決定是否符合既得條件。若因其他原因留停者，該員工於留停生效日起，其依本辦法獲配之股份，由本公司全數無償收回。
- 三、退休：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嗣後若辦理退休，且退休生效日時未達第五條所定既得條件者，於退休生效日起，其依本辦法獲配之股份，由本公司全數無償收回。
- 四、資遣：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嗣後若依勞基法相關規定被資遣，且資遣生效日時未達第五條所定既得條件者，於被資遣生效日起，其依本辦法獲配之股份，由本公司全數無償收回。

五、死亡：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嗣後若死亡，且死亡時未達第五條所定既得條件者，於死亡日起，其依本辦法獲配之股份，由本公司全數無償收回。

第九條 稅賦：

員工依本辦法所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相關之稅賦，按當時中華民國之稅法規定辦理。

第十條 簽約、保密及限制條款：

- 一、員工經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應恪遵本公司薪資保密規定，不得探詢他人或洩露其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內容及數量，若有違反之情事，且經本公司認為情節重大者，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該員工立即喪失受領股份之資格，由本公司全數無償收回。
- 二、員工依本辦法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等重大過失時，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該員工立即喪失受領股份之資格，由本公司全數無償收回。
- 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的發行總單位數、認股價格、分配原則及被授與人名單等事項確定後，由承辦單位通知員工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競業禁止及保密同意書」。
- 四、被授與員工依通知完成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競業禁止及保密同意書」後，即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未依規定完成簽署者，視同放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五、員工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競業禁止及保密同意書」後，應遵守保密規定，不得將本案相關內容及個人權益告知他人。
- 六、員工應配合簽署辦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信託保管所需之所有文件，並配合信託保管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實施細則：

本辦法有關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名單、簽署等事宜之相關手續及詳細作業時間等，由本公司承辦單位另行通知獲配員工辦理。

第十二條 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一、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若於送件審核過程，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做修正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 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授權董事長或其授權之人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 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期間應由本公司全權代理員工與股票信託機構暨本公司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信託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財產之交付、運用及處分指示。員工並應依民法第一零六條之規定以書面許諾本公司得同時為該信託契約之當事人、受益人及員工之代理人。
- 四、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錄十三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修正原因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七至九人，董事人數於每屆選舉前由董事會議定之。 <u>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 ，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設置董事七至九人，董事人數於每屆選舉前由董事會議定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強化公司治理，董事選舉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十三條之二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及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於前條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三人，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自本條文施行後，有關監察人之條文由審計委員會取代之。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及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於前條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三人，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u>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自本條文施行後，有關監察人之條文由審計委員會取代之。	配合第十三條修正
第廿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以下同）七十五年九月二十二日，並於七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經發起人會議通過。~(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三十次修正於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一〇五年五月四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u>第三十三次修正於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u> 經股東會決議後施行。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以下同）七十五年九月二十二日，並於七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經發起人會議通過。~(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三十次修正於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一〇五年五月四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後施行。	加註本次修正日期

附錄十四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新任董事擬請求股東會解除禁業限制明細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事業名稱及所任職務
董事	盧建志	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發協理 旭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